

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推进方案 (试行)的通知

永川府办规〔2022〕6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永川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推进方案(试行)》已经区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永川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推进方案（试行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市委市政府关于碳达峰、碳中和有关工作部署，贯彻落实区委“2235”总体发展思路，全面发掘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发展潜力，积极推动发展新能源特色产业，推动加快构建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到 2025 年底，全区安装屋顶面积 180 万平方米，总装机容量达 21 万千瓦，其中可安装面积中党政机关不低于 50%、公共建筑不低于 40%、工商业厂房不低于 30%、农村不低于 20%，鼓励有条件的新建项目实现“应建尽建”。

三、成立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组

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，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商务委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教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交通局、区机关事务中心、区



国资管理中心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高新区管委会、区新城建管委、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、港桥产业促进中心、三教产业促进中心为成员单位。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。

四、重点任务

(一)明确光伏开发重点区域。全区开发区域划分为产业园区、城市区、农村地区等三类区域，以工商业屋顶为重点，以党政机关、公共机构屋顶为示范，以农业园区为探索。鼓励产业园区引进光伏开发企业，着力实现同一园区范围内统一建设经营管理；鼓励引进企业参与推动符合条件的区属党政机关、公共机构“应建尽建”，引导其他商业体、加油气站、交通枢纽、自来水厂、污水处理厂、垃圾处理厂等积极参与；探索推进农业园区屋顶光伏开发，稳妥推进农村居民屋顶光伏项目开发。(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商务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教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交通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区机关事务中心、高新区管委会、区新城建管委、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、港桥产业促进中心、三教产业促进中心)

(二)加强项目备案和建设管理。统筹发展和安全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依法加快项目备案管理，督促项目业主严格落实安全施工、环境保护等主体责任，着力确保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(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

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委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)

(三)着力推动公共机构先行示范。对于符合屋顶分布式光伏安装条件的区属党政机关、公共机构,按照“应建尽建”原则,尽快制定安装方案、时限,推动公共机构在整区试点工作中发挥先导性、示范性作用。鼓励其他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医院等公共机构积极参与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推广应用。(责任单位:区机关事务中心、区教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高新区管委会)

(四)新增项目屋顶应建尽建。鼓励全区工业厂房、商业楼宇、公共机构等拟建项目将屋顶光伏开发纳入建筑一体化设计施工考虑,在建项目结合实际评估论证后一体化施工或后期加装,推动新增项目应建尽建。(责任单位: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机关事务中心、区新城建管委、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、港桥产业促进中心、三教产业促进中心)

(五)确保安全稳定投入运营。督促电力公司积极参与屋顶光伏开发项目推广工作,按照有关规定为屋顶光伏开发项目办理并网手续,及时向上反映重大问题。督促电力公司与光伏发电企业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、安全责任,共同确保用电安全、稳定、可靠。(责任单位: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发展改革委)

(六)发挥市场开发主体力量。按照“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”



原则，引导实力强、经验多的市场开发主体结合我区发展实际，按照“先易后难、逐步推进”原则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增强工作实效，既要保证企业合理盈利，又要满足全区开发需要。在平等自愿互惠的前提下，鼓励市场开发主体与屋顶产权业主探索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各得其利、互利共赢。（责任单位：所有成员单位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健全联动机制。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，定期研究推进工作，不断提高项目全过程管理效能，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工作责任，及时解决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，积极主动作为，努力形成推动试点项目又好又快落地生效的强大合力。

（二）严格安全管控。要强化事中事后的日常安全运行联合监管，合力消除监管盲区。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推进项目建设期间安全综合监管，相关属事、属地监管部门配合开展安全监管工作。项目建成投用后，将屋顶光伏项目作为附属设施，屋顶产权所有人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将其纳入日常一体化安全监管。

（三）维护市场公平。按照“自愿不强制、试点不审批、到位不越位、竞争不垄断、工作不暂停”等工作要求，鼓励具备实力的大型企业参与整片开发建设，但对园区引进企业和其他开发企业一视同仁，切实尊重和维护屋顶产权人的合法自主选择权，

不得违规停止项目备案或增设项目审批前置条件。

（四）强化督查问效。对照《永川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推进年度任务表》，相关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计划、倒排工期、有序推进，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改革委对相关责任单位适时开展工作督查，推动项目及时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六、其他

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。

- 附件：1.永川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推进年度任务表（预期）
- 2.永川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任务分解表



附件 1

永川区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推进年度任务表
(预期)

序号	责任单位	主要建筑物性质	前期初步摸排 可利用屋顶面 积 (万平方米)	累计屋顶安装面积 (万平方米)			
				2022 年	2023 年	2024 年	2025 年
1	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	工业厂房	300	10	30	50	70
2	港桥产业促进中心	工业厂房	120	10	28	40	60
3	三教产业促进中心	工业厂房	69	10	27	30	35
4	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	党政机关	4.5	0.1	1	2	2.5
5	区教委	中小学校	7.8	0.1	1	1.5	3.2
6	区卫生健康委	公共医疗机构	1.5	0.1	0.4	0.6	0.8
7	区新城建管委	软件园区、办公 楼宇	4	0.1	1	2	2
8	区商务委	商业体	5.3	0.1	0.6	1	1.5
9	区农业农村委	农业园区	—	0	1	2	5
合计			512.1	30.5	90	129.1	180

备注：按照“党政机关不低于 50%、公共建筑不低于 40%、工商业厂房不低于 30%、农村居民不低于 20%”要求，2025 年完成试点任务目标、实现应建尽建等要求确定任务量。



附件 2

永川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任务分解表

序号	重点任务		责任部门
1	明确光伏开发重点区域	鼓励产业园区引进光伏开发企业,着力实现同一园区范围内统一建设经营管理。	高新区管委会、区新城建管委、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、港桥产业促进中心、三教产业促进中心
2		推动符合条件的区属党政机关、公共机构“应建尽建”。	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教委、区机关事务中心
3		引导其他商业体、加油气站、交通枢纽、自来水厂、污水处理厂、垃圾处理厂等积极参与。	区商务委、区交通局、区城市管理局
4		探索推进农业园区屋顶光伏开发,稳妥推进农村居民屋顶光伏项目开发。	区农业农村委
5	加强项目备案和建设管理	依法加快项目备案管理。	区发展改革委
6		督促项目业主严格落实安全施工、环境保护等主体责任,着力确保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	区发展改革委、区经济信息委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
7	着力推动公共机构先行示范	对于符合屋顶分布式光伏安装条件的区属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医院等公共机构,按照“应建尽建”原则,尽快制定安装方案、时限,推动公共机构在整区试点工作中发挥先导性、示范性作用。	区机关事务中心、区教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高新区管委会
8		鼓励其他党政机关、学校、医院等公共机构积极参与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推广应用。	区机关事务中心、区卫生健康委、高新区管委会
9	新增项目屋顶应建尽建	鼓励全区工业厂房、商业楼宇、公共机构等拟建项目将屋顶光伏开发纳入建筑一体化设计施工考虑,在建项目结合实际评估论证后一体化施工或后期加装,推动新增项目应建尽建。	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机关事务中心、区新城建管委、凤凰湖产业促进中心、港桥产业促进中心、三教产业促进中心
10	确保安全稳定	督促电力公司积极参与屋顶光伏开	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发展改革委

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序号	重点任务		责任部门
	投入运营	发项目推广工作,按照有关规定为屋顶光伏开发项目办理并网手续,及时向上反映重大问题。	
11		督促电力公司与光伏发电企业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、安全责任,共同确保用电安全、稳定、可靠。	区经济信息委、区发展改革委
12	发挥市场开发主体力量	引导实力强、经验多的市场开发主体结合我区发展实际,按照“先易后难、逐步推进”原则,既要保证企业合理盈利,又要满足全区开发需要。在平等自愿互惠的前提下,鼓励市场开发主体与屋顶产权业主探索利益共享机制,实现各得其利、互利共赢。	所有成员单位